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核，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同意《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本情况与成长性的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2、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

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

3、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允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